

禹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禹消安办〔2024〕1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全市仓储行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许昌市委市政府和禹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禹州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九查一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全市仓储行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方案》，进一步推进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切实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克服麻痹思想。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

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仓储行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是省安委会结合当前消防安全特点，在全省部署开展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要保持清醒认识，克服麻痹思想，切实强化责任担当，科学研判形势，狠抓工作落实。要对重点时期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细处、实处，坚决有效遏制人员伤亡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全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深化隐患排查，开展精准治理。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持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仓储行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对辖区和所属行业系统、所管辖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彻底澄清底数，建立完善台账。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现场逐条反馈给社会单位负责人，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督改责任，盯住不放并跟踪督促整改到位。

三、强化消防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紧盯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关键少数”，强化消防安全教育，提高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能力。要进一步聚焦企业一线职工、水电工、值班人员、设备操作员、安保人员、高风险部位从业人员等“重点岗位”，强化安全常识培训，加强灭火和应急

疏散演练，提高安全技能和紧急避险能力。要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和仓储行业建强专兼职消防队伍或微型消防站，按照“1分钟出动、3分钟处置”的要求，加强业务培训和训练演练，提升初期火灾处置的能力。

市直有关部门要确定1名联络员，并将名单、电话和电子邮箱和本部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于2024年1月25日前一并报送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每月15日、30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报送专项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2024年3月31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0374-8283118

电子邮箱：yzxfdd@qq.com



抄送：许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禹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印发
